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彭權翊
電話：049-2341085
傳真：049-2359784
電子信箱：aflywing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1110396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近年來屢有蜂農反映蜂箱(群)失竊情形，惠請貴府(局)協助轉知各農會及相關輔導單位向農民宣導勿購買來路不明蜂箱(群)，以免觸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養蜂協會111年9月8日蜂協彥字第0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今(111)年自春季採蜜期以來，台灣養蜂協會屢接獲蜂農反映蜂箱(群)失竊，並有農民使用蜜蜂授粉卻無法交代其蜂箱(群)購買來源之情形。
- 三、蜂農飼養蜂箱(群)如遭遇竊案，不僅損失蜂群亦等同失去生產工具，將直接影響蜂農生計，爰此，為杜絕蜂箱(群)遭竊情形，請宣導農民勿購買來路不明蜂群，以免觸犯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四、副知中華民國農會、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、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，惠請協助轉知會(社)員宣導相關農友周知，以免觸法。

農業局 1110916



11132818800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社團法人台灣養蜂協會、中華民國農會、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、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運銷加工組、作物生產組、農業資材組



裝



訂

線